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项目编号：SDGP370300000202202000574

项目名称：淄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肿瘤绿色防治中心(山东)全自动摆药机及麻精药品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包号：SDGP3703000002022020005741

采购人：淄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审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2-08-04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总 则.....	13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3
2.资金来源.....	15
3.投标费用.....	15
4.适用法律.....	15
二、招标文件.....	16
5.招标文件构成.....	16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7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1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8. 编制要求.....	18
9.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9
10.投标文件构成.....	19
11.投标报价.....	21
12. 电子版投标文件.....	22
13.投标保证金.....	22
14.投标有效期.....	23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4
18.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24
五、开标及评标.....	24
19.开标.....	24
20.资格审查.....	26
21.组建评标委员会.....	26
2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7
23.投标偏离.....	29
24.投标无效.....	29
25.比较和评价.....	31
26.废标.....	33
27.保密要求.....	33
六、确定中标.....	33
28.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3
29.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33
30.采购任务取消.....	33
31.中标通知书.....	34
32.签订合同.....	34
33.履约保证金.....	34
34.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34
35.预付款.....	34
36.廉洁自律规定.....	35

37.人员回避.....	35
38.质疑与接收.....	35
39.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7
40.合同公示.....	37
41.验收.....	37
42.履约验收公示.....	37
43.招标文件解释权.....	37
第三章 货物需求.....	38
一、项目概述.....	38
二、采购需求:	38
三、货物明细及技术要求.....	3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9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49
1.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49
2.中、小微企业.....	50
3.监狱企业.....	50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1
二、评审办法（选择其中之一）	52
三、评标标准.....	52
（一）初步评审.....	52
（二）详细评审.....	53
四、结果确认（选择其中之一）	5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一、开标一览表.....	55
1. 开标一览表.....	55
二、资格证明文件.....	56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扫描件）	56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57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58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59
6.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0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61
7. 投标函.....	61
8.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	63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	63
9. 投标报价明细表.....	65
10. 技术响应表.....	66
11.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67
12.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68
13. 节能产品明细表.....	69
14. 技术评审文件.....	70
15.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71
16. 业绩一览表.....	72
17. 投标其他材料.....	73
18.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74

19.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表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清单	75
1、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表	75
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清单	76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77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77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8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淄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肿瘤绿色防治中心（山东）全自动摆药机及麻精药品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当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8月2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00000202202000574

项目名称：淄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肿瘤绿色防治中心（山东）全自动摆药机及麻精药品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48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248 万元；

采购需求：

1、麻精药品管理系统 3 台，最高限价 36 万元/台；全自动摆药机 1 台，最高限价 140 万元/台（具体数量、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实施时间：签订合同后，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4、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0 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5、质量要求：所有产品及零部件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采购规定的 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货物在交货时须提供检测报告及合格证明。

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三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环保产品等相关国家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须具有相关经营范围)〈或由公证机关或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有效证件;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3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被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表身份证(被授权代表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截止到2022年08月2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

方式: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y.zibo.gov.cn/>)注册的供应商,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新系统登录入口”(<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重新完善信息。完善后在登录新系统免费下载采购文件。②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在网站首页点击“新系统登录入口”(<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注册类型:交易乙方)。咨询电话:0533-2270020、2270010、2270050,咨询时间:北京时间8:30-12:00,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需要,供应商还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未注册的供应商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系统入口”模块的“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2年08月2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方式: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完成。①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数字证

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②供应商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山东 CA(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证书办理电话为 400-607-8966,CFCA(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证书办理电话为 0533-3590310。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五、开启

开标时间:2022年08月2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淄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金晶大道8号

联系人:门新娇

联系方式:0533—25827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审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房山镇公园北路天乙村沿街房A座6楼601室

联系方式:0533-28622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爽

电话:0533-286228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淄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 址：淄博市张店区金晶大道 8 号 电 话：0533—2582727
1.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审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公园北路天乙村沿街房 A 座 6 层 业务联系人：高爽 电 话：0533-2862287 传 真：/
1.3.4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要求：1、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须具有相关经营范围）<或由公证机关或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有效证件；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被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表身份证（被授权代表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1.3.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按分包及设备实际情况自行描述。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2.2	是否有分包：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本包）预算额 248 万元 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 (1) 项目为 非预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万元，采购年限为年，当年安排数万元。 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
5.6	是否现场踏勘：（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踏勘时间：至 踏勘地点： 联系人：联系电话： 是否答疑会：（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答疑会描述：
8.6	不兼投 <input type="checkbox"/> ；兼投不兼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兼投兼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说明与要求： /
11.1	报价要求： 1、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2、各供应商按照招标

	<p>文件的要求及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进行报价，所报价格包含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的全部税费价格，承担所有配件费用，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配件、附件、接插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耗品、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测、验收、保险、售后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技术指导、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3、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项目能够正常运行，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附材或配件，导致采购项目无法正常运行及达标验收，由此引起的补充设备、附材、配件或服务都被视为由中标供应商无偿供应和安装。 5、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括在总报价中。若有漏报或缺报，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项目中，合同价款不做调整。 6、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p>
12.4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13	<p>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投标保证金数额：包 1：xx 万元，包 2：xx 万元....</p> <p>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p> <p>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注：1.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登录“投标人系统”（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memberLogin），在已报名的项目信息中点击“生成子账户”，供应商把约定金额转到子账户。</p> <p>2.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以“银行到</p>

	<p>账日期”为准。延时到账不予认可投标资格，请充分考虑缴纳过程中跨行、网银、节假日等延迟到账情况，提前足额缴纳并确保及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p> <p>3. 项目结束后，银行会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将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原路退还到原账户。</p> <p>4. 供应商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分标段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账。</p> <p>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p>
14.1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
15.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17.1	投标截止时间：2022-08-25 09:00
19.1	<p>开标时间：2022-08-25 09:00</p> <p>开标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p>
20.2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间：资格审查前三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确认成交前、签订合同前分别进行查询，如有上述失信等行为，取消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22.4	核心产品：全自动摆药机
25.2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9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数量： /
33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履约保证的形式：履约保证金（非现金形式）、履约保函、履约担保函。</p> <p>提交履约保证的时间： /</p>

	履约保证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5.1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付款比例为/
36.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38.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山东审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33-2862287 通讯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公园北路天乙村沿街房A座6层
39.1	中标服务费：人民币 8000.00 元整 支付形式：电汇 支付时间：代理服务费须在成交公示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提供以下资料扫描件）： 1.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须具有相关经营范围）<或由公证机关或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有效证件原件扫描件； 2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表身份证、缴纳社保的有效证明（养老保险手册或社保机关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被授权代表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3、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2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辑
其他	
1	付款途径：转账或电汇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货到现场并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剩余 10%待验收合格 2 年后无息付清。
3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0 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4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免费维护期、保修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由乙方和生产厂家为产品主机提供为期 3 年的免费联保维修服务。保修期后终身提供维修服务，只收取维修配件成本费。质保期内，乙方保证厂方工程师每半年为甲方维保设备 1 次，并做好维保相关记录，若不按时巡检，将扣除合同金额的 10%。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

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当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

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当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货物：[（自行编辑）](#)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的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货物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投标人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投标）。

5.3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4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6.1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6.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投标人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供货（或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当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投标人应当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投标人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供应商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招标文件。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2 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的，应当以分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每一包投标文件均需满足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响应文件应该按照统一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编制。

8.4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投标人应当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7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包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投标文件应当以中文书写。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当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相应的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的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投标人应当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须使用用于证明投标人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我要下载）。

电子投标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

请确保在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投标人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

（2）对已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0.6.1 开标一览表

10.6.2 资格证明文件

10.6.2.1 投标人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2.3 投标人应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0.6.3 商务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报价明细表 4、商务偏离表 5、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6、供应商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包含合同原件扫描件） 7、资格审查资料： a、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须具有相关经营范围）<或由公证机关或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有效证件原件扫描件； b、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c、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8、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 9、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表、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清单

10.6.4 技术部分

1、技术规范偏离表 2、产品说明（包括产品品牌型号、制造商、技术性能指标、主要技术参数说明、产品符合国家及地方质量、检测标准的情况等） 3、产品合格证书及相关检验、检测报告、证书、产品样册等扫描件 4、技术支持的详细说明、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措施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整体质量保证，配置方案，节能环保性，操作难易度，维护方式及成本，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期限及范围，安装、调试、操作培训、技术指导、优惠承诺条款及其他服务内容等。） 5、供货方案、进度计划安排、人员配备等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当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

料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2. 电子版投标文件

12.1 投标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l）。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

12.3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在开标后，电子版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2.4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投标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淄财采（2019）7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当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投标人应当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g），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15.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招标公告。

16.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7.3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

18.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及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标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网上开标大厅。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9.2 开标截止时间后，请投标人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标时，由各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其它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系统内及时声明，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开标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前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投标人应当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答疑、传送文件等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评标委员会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通过企业会员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标均通过互联网操作，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18〕66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规则》（鲁财采〔2017〕64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评审专家 4 人组成。

21.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

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3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2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核心产品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按如下方式处理：

22.4.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2.4 条规定处理。

23.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4. 投标无效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投标人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6)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8)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19) 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 (22)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相同，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否决其投标的；
- (23)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所提供货

物不符合的；

(24)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5. 比较和评价

25.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4章。

25.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5.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

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一定的优惠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6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标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系统自动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5.8 投标人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得出。

25.9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5.10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11 评标过程要求：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当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当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6.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保密要求

27.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7.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30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9.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0.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

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书

在法定期限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应当同时公告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34.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35. 预付款

预付款是指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投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 廉洁自律规定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7.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8. 质疑与接收

3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2 质疑投标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8.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 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8.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的（潜在投标人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质疑除外）；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8.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

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9.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9.1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中标服务费。

39.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40. 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1.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2. 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货物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淄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肿瘤绿色防治中心（山东）全自动摆药机及麻精药品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为：248 万元。

二、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1、麻精药品管理系统 3 台，最高限价 36 万元/台；全自动摆药机 1 台，最高限价 140 万元/台（具体数量、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实施时间：签订合同后，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4、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0 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5、质量要求：所有产品及零部件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采购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货物在交货时须提供检测报告及合格证明。

6、免费维保期、保修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由乙方和生产厂家为产品主机提供为期 3 年的免费联保维修服务。保修期后终身提供维修服务，只收取维修配件成本费。质保期内，乙方保证厂方工程师每半年为甲方维保设备 1 次，并做好维保相关记录，若不按时巡检，将扣除合同金额的 10%。

三、货物明细及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麻精药品管理系统	3	台
2	全自动摆药机	1	台

技术要求：

1、麻精药品管理系统三台

每台麻精药品管理系统配智能药品管理柜一台与智能毒麻药品闭环管理系统一套

（一）智能药品管理柜技术参数要求

1 操控部分：应具有良好的人机交互功能，满足临床使用，用户操作方便。

1.1 操作显示终端：外置 ≥ 15 寸触摸显示终端；可独立安装在任意药柜上面和侧面，不占用柜体容量。

1.2 操作系统：采用医疗级Linux系统，保证系统稳定可靠，（提供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3 网络：支持有线网络、无线网络。

1.4 登录方式：支持指纹、密码、ID卡、人脸识别登录等多种登录方式，各登录模块均一体化集成在操作显示终端，方便操作使用。（提供所有登录模块一体化集成在操作显示终端的实拍照片和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5 人脸识别登录：支持戴口罩的人脸识别登录方式（提供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6 扫描模块：集成在操作显示终端上，支持一维码、二维码高速扫描（提供扫描模块集成在操作显示终端的实拍照片和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7 键盘、鼠标：可通过操作显示终端及系统内置软键盘进行操作，完成信息录入。

1.8 语音系统：系统自带扬声器，具备语音系统。

2 结构部分：同时满足使用场景的空间要求和临床科室药品存量及管控要求

2.1 材质：柜体全方位安全自锁组成，台面采用铝合金阳极氧化处理，美观、耐消毒，易清理，不易老化变色完全满足国家对毒麻药品管理规范的安全要求（含五专（专人、专锁、专账、专册、专门处方）、双人双锁、三铁一器（铁门、铁锁、铁柜、报警器））。

2.2 主体结构：由操控区、抽屉区构成，可放置不同剂型的药品，具备扩展性，可根据放置的药品数量进行扩展单元的级联和扩展，并可灵活配置，满足特需大量及不同剂型药品的管理以及异型、拆零和针剂等不同药品的管理。

2.3 抽屉单元：整柜配置 ≥ 6 层抽屉，支持配置 ≥ 2 种等倍高抽屉（具有一倍高度、二倍高度），抽屉类型 ≥ 4 种，可根据临床需要而进行灵活配置，包括带机械锁止机构带盒盖抽屉、不带机械锁止机构带盒盖抽屉、不带机械锁止机构不带盒盖抽屉、不带机械锁止机构不带盒盖的隔板抽屉。

2.4 药盒单元：整柜配置 ≥ 60 个药盒，支持配置 ≥ 2 种等倍容量药盒（具有一倍

容量、二倍容量)药盒类型 ≥ 3 种,可根据临床需要而进行灵活配置,包括带机械锁止机构带盖药盒、不带机械锁止机构带盖药盒、不带机械锁止机构不带盖药盒。

2.5 麻精药品管控:

- 1) 配备独立的麻精药品管控抽屉层,抽屉外部和每个储药单元带有提示灯提示取药层位置,抽屉开启时,提示灯亮起指示位置。
- 2) 每层 ≥ 12 个单支感应管控计数药盒,药盒具有锁闭机构,软件系统给予其指令才能打开,每个药盒储存多支药品,容量 $\geq 0.5L$ 。
- 3) 受控药盒抽屉层具备独立的安全应急锁装置,通过不同于柜体应急钥匙的第二把安全管控钥匙才能同步开启多个管控药盒,满足药品管控要求;(提供抽屉应急锁和药盒应急锁双锁结构的实物照片和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6 普通药品管控

- 1) 配置独立的普通药品存储抽屉层,抽屉内每个储药单元带有指示灯提示取药位置,抽屉开启时,提示灯亮起指示位置。
- 2) 单层抽屉可配置 ≥ 12 个容量 $\geq 0.5L$ 的单支感应管控计数药盒。
- 3) 单层抽屉可配置 ≥ 6 个容量 $\geq 3L$ 的单支感应管控计数药盒。

2.7 智能监控计数:所有药盒可全自动记录药品数量,出库、入库等,非人工记录(即拿即记录);记录反应时间 $\leq 0.5s$ (提供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8 药品标识色标管理:每个药盒配置彩色电子显示屏,支持显示7种色彩(例如红、橙、黄、绿、青、蓝、紫),可实时显示药品名称、规格及库存数,且可根据管理要求显示麻、精等国家规定的重要药品标识图片,便于药品管理;(提供彩色电子显示屏显示彩色药品标识的实物照片和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9 温湿度安全监测:药柜支持实时采集温度、湿度,并在柜体表面明显位置实时显示并智能监控温湿度变化,当温湿度超过规定范围时可报警提醒(提供柜体外表面显示温湿度的整柜实物照片和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10 取药错误报警提示:药品应取、已取数量不符时,软件界面立即提醒,药

盒显示屏闪烁提示，同时自动触发语音提示取药错误（提供软件界面截图、药盒显示屏红色提示实物照片和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 报警装置：具有防盗报警功能，当药柜出现外力破坏时，药柜自动报警提醒；符合《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提供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 应急锁：柜体下方配置一个应急锁，在断电或故障等特殊情况下，可通过应急锁钥匙打开所有抽屉，并保持柜体完整性，无需拆开后盖或其他柜体部件。（提供应急锁开启后柜体完整的整柜实物照片）

5 应急锁密码盒：柜体配置壁挂式钥匙密码盒，用于存储应急钥匙，密码盒使用至少四位密码锁，防止撬动，紧急情况下可通过密码取出钥匙（提供应急锁密码盒在柜体实物照片）

6 空瓶回收：抽屉内配置空安瓿瓶回收盒；节约人力核对成本、优化废品回收流程、避免废品割伤的风险

7 空安瓿瓶回收盒：支持对 ≥ 6 种麻精药品进行回收，回收时，经双人核对后，回收盒盖自动开启，放入后，可自动监测并记录空瓶回收数量，响应时间0.5s以内；（提供空瓶回收盒实物照片和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8 系统功能部分：适用于药品管理业务流程，满足临床用药需求

8.1 数据同步：支持与医院的信息系统对接，同步科室、账户、药品、医嘱信息。

8.2 医嘱取药：支持按患者医嘱取药。

8.3 紧急取药：支持紧急情况下按药品品规取药模式（紧急取药需补录医嘱冲销）。

8.4 医嘱绑定：支持对紧急取药记录和开立的医嘱进行绑定，更新医嘱执行情况。

8.5 交接班管理：支持交接班管理，自动生成交接班记录表。

8.6 补药：支持按入库单补药、按药品位置补药；补药时，自动指引补药位置，自动获取补药数量；支持扫描药品条码自动弹开药盒完成补药。

8.7 领药申请：支持汇总用药记录，自动生成领药申请单。

8.8 库存预警：支持设置多级库存警戒线、低库存自动预警功能。

8.9 盘点：支持记录盘亏和盘盈药品数据；所有管控单元自动盘点实物数量，并与账面比对是否数量准确；所有药盒或药格盘点时，显示屏自动显示需盘点的库

存数量。

8.10 查询管理：支持查询指定时间范围内所有操作记录、盘点差异记录、药品批号效期管理等。

8.11 批号效期管理：支持自动提醒近效期药品，包括进入系统提醒和用户查询等多种管理方式。

8.12 处方打印：支持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用药处方打印。

8.13 离线管理：支持智能柜离线使用，使用期间所有业务数据保存至本地，当恢复网络后，上传数据，保障账务、库存一致性。（提供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8.14 开机自检：系统开机/重启后，支持自动盘点柜内药品库存数据，当出现差异时，系统报警提示；（提供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9 药柜质量安全：应保障药柜的整体良好质量安全

9.1. 医疗电源控制：采用医疗电源相关的专业控制系统，保证药柜操作使用安全；（提供有效的医疗电源相关技术证明文件，申请人为智能柜制造商）。

9.2. 电路保护：具备直流电源马达转动控制模块，保护电路安全，防止过压、过流、过充、过放（提供有效的马达转动控制相关技术证明文件，申请人为智能柜制造商）。

9.3. 机箱电源：采用机箱电源控制系统，保证设备输入稳压稳流，确保设备的稳定性（提供有效的出具的机箱电源相关技术证明文件，申请人为智能柜制造商）

9.4. 安全认证 产品通过RoHS、CE、FCC安全认证，确保产品质量及使用安全（提供产品安全认证证书复印件，申请人为智能柜制造商）

9.5. 安全测试：整柜通过EMC安全测试，符合GB9706.1-2007医用电气设备安全测试标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申请人为智能柜制造商）。

9.6. 企业标准：具有药品管理设备生产、检测质量控制相关企业标准，并已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示（提供网站截图）。

9.7. 信息安全：保障信息系统安全，投标产品制造商通过了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申请人为智能柜制造商）。

9.8. 抗菌感控：柜体表面粉体涂料抑菌处理，抗菌耐腐蚀，抗菌率 $\geq 99\%$ ，符合GB/T21866-2008标准要求（提供带CMA标识的粉体涂料抗菌检测报告，委托单

位为智能柜制造商)。

智能毒麻药品闭环管理系统具体功能要求

1 软件运行环境要求:

1)采用 B/S 架构开发, 无需安装软件客户端, 支持主流浏览器。

2 中心药库毒麻药品管理模块

1)支持院内中心药库记录毒麻药品双人验收、拒收操作人员和时间信息, 并可自动生成毒麻药品采购验收记录表(提供软件运行界面实拍照片证明)。

2)支持院内中心药库记录毒麻药品实体库或虚拟库位药品入库人员和时间信息, 并可自动生成中心药库保管专账(提供软件运行界面实拍照片证明)。

3)支持院内中心药库按二级药房提交申领单记录回收空包装、处方操作人员和时间信息, 并可自动生成空包装回收销毁登记表(提供软件运行界面实拍照片证明)。

4)支持院内中心药库按二级药房提交申领单双人发药, 并可自动生成中心药库保管专管专账以及中心药库申领-发药记录表(提供软件运行界面实拍照片证明)。

5)支持接收和记录药房提交报损单, 中心药库可根据药房报损单进行特殊手工出库。

6)支持接收二级药房提交无基数领药申领单, 中心药库可根据药房无基数领药单双人发药。

7)支持预览、查询中心药库实时动态库存数据。

8)支持查询、打印、导出中心药库毒麻药品电子相关报表。

9)支持药品批号效期管理和追溯。

3 中心药库毒麻药品采购管理模块

1)支持院内中心药库向院外印鉴卡平台推送采购订单(提供软件运行界面实拍照片证明)。

2)支持院内中心药库向印鉴卡平台获取配送订单信息。

3)支持院内中心药库向印鉴卡平台上报处方权医师信息(提供软件运行界面实拍照片证明)。

4)支持院内中心药库向印鉴卡平台上报麻精药品处方信息(提供软件运行界面实拍照片证明)。

5)支持院内中心药库向印鉴卡平台上报月度麻精药品使用消耗信息(提供软件运行界面实拍照片证明)。

4 中心药房毒麻药品管理模块

- 1) 支持院内中心药房记录毒麻药品双人签收操作人员和时间信息。
- 2) 支持院内中心药房记录毒麻药品实体库或虚拟库位药品入库人员和时间信息，并可自动生成中心药房保管专账（提供软件运行界面实拍照片证明）。
- 3) 支持根据已发药处方进行汇总生成申领计划，并可自动生成中心药房申领-发药记录表（提供软件运行界面实拍照片证明）。
- 4) 支持院内中心药房按临床科室开的医嘱和汇总申领单进行双人发药，并可自动生成中心药房保管专管专账（提供软件运行界面实拍照片证明）。
- 5) 支持院内中心药房按临床科室开具医嘱进行回收空包装和红处方，并可自动生成中心药房空包装回收记录
- 6) 支持接收和记录临床科室提交报损单，中心药房可根据科室报损单进行特殊手工出库。
- 7) 支持中心药房向药库提交无基数领药申领单，中心药库可根据药房无基数领药单双人发药。
- 8) 支持预览、查询中心药房实时动态库存数据
- 9) 支持根据中心药房发药记录自动生成毒麻药品患者使用登记专册（提供软件运行界面实拍照片证明）。
- 10) 支持查询、打印、导出中心药房毒麻药品电子相关报表。
- 11) 支持药品批号效期管理和追溯。

5 门急诊药房毒麻药品管理模块

- 1) 支持院内门急诊药房记录毒麻药品双人签收操作人员和时间信息。
- 2) 支持院内门急诊记录毒麻药品实体库或虚拟库位药品入库人员和时间信息，并可自动生成门急诊药房保管专账（提供软件运行界面实拍照片证明）。
- 3) 支持根据已发药处方进行汇总生成申领计划，并可自动生成门急诊申领-发药记录表（提供软件运行界面实拍照片证明）。
- 4) 支持院内门急诊按科室开的处方进行双人发药，并可自动生成门急诊保管专账（提供软件运行界面实拍照片证明）。
- 5) 支持院内门急诊按科室开具处方进行回收空包装和红处方，并可自动生成门急诊空包装回收记录。
- 6) 支持手工制作门急诊药房药品报损单提交给中心药库。

- 7) 支持门急诊向药库提交无基数领药申领单, 中心药库可根据门急诊药房无基数领药单双人发药。
- 8) 支持预览、查询门急诊药房实时动态库存数据。
- 9) 支持根据门急诊发药记录自动生成毒麻药品患者使用登记专册(提供软件运行界面实拍照片证明)。
- 10) 支持查询、打印、导出门急诊毒麻药品电子相关报表。
- 11) 支持药品批号效期管理和追溯。

6 科室毒麻药品管理模块

- 1) 支持院内临床科室记录毒麻药品双人签收操作人员和时间信息。
 - 2) 支持院内临床科室记录毒麻药品实体库或虚拟库位药品入库人员和时间信息, 并可自动生成临床科室毒麻药品保管专账(提供软件运行界面实拍照片证明)。
 - 3) 支持根据已发药处方进行汇总生成申领计划, 中心药房可根据临床科室提交申领单进行双人发药。
 - 4) 支持院内临床科室按开的处方进行余液、代办人、经手人、见证人、使用批号登记, 并自动生成毒麻药品患者使用登记专册(提供软件运行界面实拍照片证明)。
 - 5) 支持手工制作临床科室药品报损单提交给中心药房、
 - 6) 支持预览、查询临床科室实时动态库存数据、
 - 7) 支持查询、打印、导出临床科室毒麻药品电子相关报表、
 - 8) 支持药品批号效期管理和追溯、
- 7 库存管理: 支持汇总展示各个库房、药房、科室实时动态库存数量以及明细。

2、全自动片剂摆药机招标参数

全自动片剂摆药机招标参数

1 产品规格要求

- 1.1 自动单剂量片剂摆药机应能满足医院当前及未来 10 年内的需求。
- 1.2 摆药机为立式旋转式结构, 可以并排或靠墙角摆放, 方便医院住院药房根据工作流程自由布置, 节省空间。(提供照片说明)
- 1.3 能与医院 HIS 实现无缝隙连接, 具有直接接收 HIS 传输过来的包药信息。

1.4 可以通过 HIS 系统传送医嘱信息，分包机将单剂量的片剂或胶囊自动包入同一个药袋内，并在药袋上打印药品和患者的相关信息。

1.5 摆药机机储药品种数 ≥ 300 种。

1.6 摆药机机储药盒和药盒底座 ≥ 300 个，非机储药槽 ≥ 50 格

1.7 摆药机高度 $\leq 2000\text{mm}$ 。

2 用药安全方面要求

2.1 具有药盒加药条形码审视核对功能，药盒上具有药物品名、剂量、条形码，方便加药核对避免加药差错。

2.2 摆药机具备药品分包二次核对功能

2.3 摆药机主机自身具备自动提示出现包药差错的药包，指具备自动在错误的药包上打印标识，方便药师核对。（提供照片）

2.4 摆药机具备自动处理出现差错的药包。（说明处理方式并提供照片）

2.5 药盒具有防泄漏功能，避免药盒放入摆药机时产生误发药。（提供照片）

3 包药效率方面要求

3.1 包药速度 ≥ 60 包/分钟。

3.2 具有加药不停止摆药功能。（说明加药不停止摆药工作原理并提供照片。）

3.3 具有子母药盒功能。

3.4 机储药盒中具备全自动切半片药盒，指在机内储存的整片药品可以自动切割成二半，并根据处方信息自动分包半片药品。提供照片说明。

4 非机储药品处理方面要求

4.1 非机储药品添加信息能够在智能液晶触摸屏中显示；在不翻页前提下单次显示量： ≥ 5 医嘱/次。

4.2 具有非机储药品集中处理功能，非机储药托盘打开一次可进行多病人、多医嘱集中添加非机储药品；单次非机储药品添加量不少于一个病区（ ≥ 60 条医嘱）。

4.3 非机储药托盘可以单独进行非机储药的包药操作，如：用于非机储药品的门诊大瓶药品拆零包装和包装医嘱必要时用法的功能等。也可以与机储药品混合分包。

5 机储药品方面要求

5.1 药盒规格 ≥ 3 种。（附照片说明。）

5.2 药盒必须全部为智能药盒。（附照片说明。）

5.3 机储药盒座必须全部为智能药盒座。

5.4 药盒可以清洁、水洗。

6 摆药机升级要求，以满足医院今后发展需求

6.1 具有增加药盒进行药品分病区管理来达到增加自动包药品种数的功能。

6.2 摆药机软件具有升级能力，终生免费升级

7 耗材方面要求

7.1 包药纸使用长度必须具备设定调节功能，以降低耗材成本。（要求附照片说明）

7.2 包药纸长度必须具备根据药品装载量自动调节功能（要求附照片说明工作原理）

7.3 单处方药品装载量超过设定的药袋长度或药袋自动调节的最大长度，具备分成二包分装。

8 摆药机携带的操作界面要求

8.1 摆药机携带的操作和信息显示系统为智能液晶触摸屏，直观方便操作

8.2 界面显示方式为图文显示，为药师提供图文交互式的工作界面，直观易懂并伴有中文语音提示。

9 药袋打印系统要求

9.1 支持在同一个药包袋上打印患者信息（患者姓名、性别、年龄、病区、病房、病床、患者 ID）、服药信息（服药日期和时间）、药品信息（品名、数量、规格、厂家、单位、效期、批号等）、一维条形码、二维条形码、医师的嘱托、用药注意事项、药品种数、总数量、医院徽标、医院的院训口号等信息

9.2 打印的内容和版面支持由医院操作人员自行编辑和排版。

9.3 根据单剂量或单品种待包药品的品种数自动调整药袋的打印版面，运行中可根据医院需要更换 8 种或以上不同的打印版面。

10 操作控制软件功能要求

10.1 操作界面能够以动画、图文、中文语音的方式实现设备的操作提示

10.2 控制软件与设备的通讯以动画的形式进行实时监控

10.3 能够实时显示处方中患者的相关信息（姓名、ID、病区等）和药品信息（药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剂量、注意事项、编码等）。

10.4 具有待包处方优先分包功能。

10.5 药盒中药品残留量的预警功能和查询功能：机储药盒的残留量预警可设定，可从操作系统中打印药品残留量表，便于集中添加药品。

10.6 控制软件中能够提供机储药品的上架信息、下架信息、并实现实时查询和修改功能

10.7 具有图示、中文语音提示缺包药纸、碳带等耗材自动报警功能。

10.8 具有图示、中文语音提示缺药报警功能。

10.9 摆药机运行状态具有图示、中文语音告知功能。

10.10 摆药机具有故障自动图示、中文语音告知功能。

11 摆药机落药通道可随时打开清理（包括垂直落药通道），以保证药品不被交叉污染。（附照片说明）。

12 摆药机机内具有封闭洁净环境。

13 药品的收集方式为 45 度角收集，避免收集过程中产生的泄漏卡药错误。（附照片说明）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投标人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1.3 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格式见附件 15、16）。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2. 中、小微企业

2.1 若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投标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投标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3. 监狱企业

3.1 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分。

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分。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3 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涉及到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评标委员会检查验证。投标人所提

供的资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二、评审办法（选择其中之一）

本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投标文件应当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对其资信、业绩、投标产品质量、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三、评标标准

（一）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	1	营业执照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须具有相关经营范围）<或由公证机关或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有效证件原件扫描件
	2	法人或授权代表资格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

			提供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3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符合性 评审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法人签字或签字有法人有效授权
	3	投标方案	只有一个投标方案
	4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
	6	供货期、地点、质保期、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

(二) 详细评审

根据项目实际编制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30.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30。其它投标报价按如下公式计算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部分	15.0	对各供应商所报设备的配置标准、详细技术参数、产品技术性能及功能等进行分析、比较打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每有一条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15.0	根据各供应商所投产品的产品综合质量、配置方案合理性、性能指标，节能环保性进行打分，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15 分，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10.0	对各供应商所报设备的安全性、使用寿命等进行比较打分，安全性能、使用寿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满分 10 分，每有一处不足之处或缺陷扣 1 份，扣完为止。
	5.0	对各供应商所报货物的自动化程度、使用简易程度、设备运行中的维护方式、易损件的维护成本等进行比较打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满分 5 分，每有一处不足之处或缺陷扣 1 份，

		扣完为止。
	5.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具体的供货方案及人员配备情况,进行分析、比较打分,最高得5分,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扣1分,扣完为止。
	5.0	评审小组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分析、比较打分,最高得5分,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扣1分,扣完为止。
其他部分	5.0	供应商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包含合同原件扫描件),每提供一个业绩的得2.5分,最多得5分。
	10.0	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应包括质量保证措施、供货时限保证、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备品备件)进行综合打分:所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供货时限保证、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备品备件及其他服务内容详实得10分,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扣1分,扣完为止。

四、结果确认(选择其中之一)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如采购人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1. 开标一览表

报价单位：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扫描件）

说明：1. 提供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应当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致：（采购单位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董事长、总经理等）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背面）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标段**））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1. 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证资金；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承诺。

（2）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6.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当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7. 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招标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 _____%。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6）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我方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 （8）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若有）

9.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合计: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10. 技术响应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供货参数	偏离说明

本表可依样扩展

注：

(1) 如无偏离请注明“无”字。

(2) 如供应商在偏离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11.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根据项目特定情况编制。

12.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根据项目特定情况编制。

13. 节能产品明细表

根据项目特定情况编制。

14. 技术评审文件

技术规范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供货参数	偏离说明

本表可依样扩展

注：（1）如无偏离请注明“无”字。

（2）如供应商在偏离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2、产品说明（包括产品品牌型号、制造商、技术性能指标、主要技术参数说明、产品符合国家及地方质量、检测标准的情况等）

3、产品合格证书及相关检验、检测报告、证书、产品样册等扫描件

4、技术支持的详细说明、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措施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整体质量保证，配置方案，节能环保性，操作难易度，维护方式及成本，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期限及范围，安装、调试、操作培训、技术指导、优惠承诺条款及其他服务内容等。）

5、供货方案、进度计划安排、人员配备等

15.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评分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16. 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近几年（2019年1月1日起）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包含合同原件扫描件）表格格式自拟

17. 投标其他材料

投标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18.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19.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表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清单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表、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清单

1、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生产厂家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节能、减排、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备注
1										
2										
3										
4										
...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合计(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p>							

注：1、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 此表须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本表的不进行加分。

3. 如果供应商提供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为方便评委评审，供应商应将所投产品在证明材料上（即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清单页）加以标记

4、本表不含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强制采购内容，否则不予加分。

供应商全称（公章）：

全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清单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节字标志 认证证书号	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 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总合计： 大写： 小写：								

说明： 1、本次采购货物中如包括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标的相应货物的品牌及型号必须列入最新公布的《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的清单，并提供该货物所在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否则评标委员会会有权利拒绝其投标。

2、最新公布的《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的清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或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或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在“节能清单”中以“★”标注。

供应商全称（公章）：

全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 同 书

甲 方：淄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 方：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签订地点：淄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签订时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货物供货合同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
- D. 投标货物价格表
- E. 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规范
- F. 履约保证金
- G. 合同执行期间经备案部门审核同意的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三、货物数量和价格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数量见投标文件中货物价格表。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小写：¥，分项价格见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货物价格表。

五、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1、乙方承诺保证所供货物为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随机提供相应的中英文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以及相应的质量保证书、商检报告等产品质量相关文件。

2、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3 日内，乙方安排专人到现场免费安装、调试、现场培训，直至甲方掌握产品的正确使用方法。对甲方的专职维修工程师进行设备常见故障的检测培训，使其能达到对人为故障和设备简易故障快速排查和处理的水平。

3、本合同为固定总价方式报价，价格包含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合格后的全部

税费价格，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货物、配件、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耗品、辅材、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测、验收、保险、人员培训、售后服务、保修、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技术指导、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费用也必须包括在总报价中，合同总价和单价不做调整。

4、保修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由乙方和生产厂家为产品主机提供为期3年的免费联保维修服务。保修期后终身提供维修服务，只收取维修配件成本费用。质保期内，乙方保证厂方工程师每半年为甲方维保设备1次，并做好维保相关记录，若不按时巡检，将扣除合同金额的10%。

5. 货物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出现三次以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乙方负责更换同类新的货物；乙方更换同类型新的且未使用的货物后，质保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6、服务响应时间：货物生产厂家为甲方提供24小时的技术服务，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应答，电话指导、网上诊断协助排除故障。山东地区12个小时内技术服务人员到达现场。

7、保修期内，机器如出现重大故障，需返厂维修，乙方无条件提供备用机。

8、如甲方操作人员变动，乙方和生产厂家对甲方新操作人员免费培训，此项承诺无时间限制。

9、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生产商：

联系电话：

服务商：

联系电话：)

六、验收

乙方全部供货完毕后，甲方对其供货情况进行验收，并在货物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

甲方对乙方所供货物的外观质量验收后，乙方依然应按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对货物质量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货到现场并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剩余 10%待验收合格 2 年后无息付清。

八、交货地点、供货期、质保期

地点：淄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成交供应商负责产品到甲方指定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供货期：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0 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为三年。

九、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乙方违约本协议约定（包括货物质量不合格、泄密、供货不及时、延迟交付时间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情况解除合同，甲方决定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按前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次及再次招标采购的费用及赔偿甲方主张权利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等所有费用。

乙方应承诺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于乙方所供货物内相关设备、材料、资料等。侵犯任何专利权、注册商标或名称或其他受保护的权利要求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诉讼和律师费等。并应保护和保障甲方为此免于承担上述有关一切损失和费用。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申请仲裁。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